

渤海财险挂号服务费用补偿保险

附加指定医生条款

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挂号服务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被保险人通过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平台在医疗机构进行指定医生挂号,因上述平台原因挂号失败而致被保险人直接产生的下列医疗机构所在地范围内的合理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挂号服务费用;
- (2) 主险合同第四条(2)、(3)、(4)列明的费用损失。